

# 论证券市场审计合谋阻断机制的构建

张文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53)

**【摘要】** 审计合谋及由其导致的财务舞弊,已经成为各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投资者利益保护与投资秩序维护的主要障碍之一。本文分析了审计合谋的形成机理,并建立了阻断审计合谋的机制。

**【关键词】** 审计合谋 证券市场 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

近年曝出的一些大公司财务舞弊丑闻,如国内的银广夏、黎明股份、蓝田股份等,国外的安然、世通、美国在线、郎讯、默克制药、环球通讯、施乐等,都牵涉到审计合谋问题。这不仅危及到现代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转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财务信息、审计公信力、资本市场乃至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信心,侵蚀着市场经济正常投资秩序的基础。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从虚拟经济蔓延到实体经济,很多上市公司因订单减少、生产萎缩、资金紧张而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上市公司进行财务舞弊的意愿比经济状况好时要强烈得多。因此,在证券市场未爆发系列重大财务舞弊案件前,从经济行为学、经济信息学、博弈论等角度,分析审计各方合谋的动机,找到审计合谋的根本原因,对证券市场现行审计制度进行完善,系统地构建审计合谋的阻断机制,对根治会计造假,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审计合谋的定性分析:审计合谋的供需分析

1. 审计合谋的需求分析。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非常清楚审计合谋被查处后的严重后果。审计合谋并不是被审计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首选行为,而是在权衡收益与成本后作出的最优选择。因此要分析审计合谋产生的根本原因,就必须分析被审计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产生审计合谋需求的条件。

审计市场上,注册会计师为被审计上市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按其性质可分为鉴证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两大类。对于这两类业务、被审计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要求注册会计师进行合谋的愿望也不一样。

当被审计上市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时,被审计公司的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之间是直接的委托关系,注册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要求,利用自己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提供管理咨询、盈利预测等服务。这时,注册会计师可视为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延伸,也可视为管理当局的一分子,注册会计师的利益与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利益是一致的。注册会计师应该也必须根据管理当局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其服务成果是否符合管理当局的需要是衡量注册会计师服务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

当上市公司聘请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财务报告审计等鉴证服务时,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的关系发生了完全变化。注册会计师实际上是代表被审计公司的财产所有者(股东)对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受托经济责任进行监督。由于证券市场股东的流动性,造成一些上市公司在选聘注册会计师时实际委托人缺位,由公司董事会(甚至在一些公司治理不完善的公司由经理层)代表全体股东具体执行对注册会计师的选聘,扭曲了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关系。对于财务报告审计等鉴证业务,被审计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并不一定都会有审计合谋的需求。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主要目的是监督管理当局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当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时,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没有造假掩饰的必要,他们更希望外界知道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希望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把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好地呈现给公众。所以此时,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更愿意聘请声誉好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以此来展示管理层的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不会也没必要进行审计合谋,即使有注册会计师要求合谋造假,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也会予以拒绝。审计合谋因没有需求而失去市场。

因此,只有当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低于外界和管理层的期望,存在对管理当局不利的信息时,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才会利用信息上的优势,通过审计合谋等方式,对外公布虚假的财务信息。

2. 审计合谋的供给分析。上市公司管理当局虽然有审计合谋的需求,如果没有注册会计师的配合,其财务舞弊行为仍然可能被揭露。注册会计师能否提供审计合谋的供给,是审计合谋能否实现的必要条件。本来,注册会计师是监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当局的受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维护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的专业人士,被称为“经济警察”。他们拥有较高的收入和社会地位,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他们深知审计合谋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正常的情况下,他们都能坚持原则,拒绝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合谋要求。而一些注册会计师最终选择了与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合谋,应该是他们在权衡了合谋收益与合谋成本后,作出的一个最有利于自己的选择。注册

会计师审计合谋供给愿望的强烈程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合谋收益。合谋收益包括注册会计师接受被审计公司合谋要求可能得到的利益,也包括若拒绝与被审计公司合谋后可能带来的损失。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既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鉴证服务,也包括提供管理咨询等非鉴证服务。通过前面的分析可知,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对于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非鉴证服务没有合谋的必要,对于财务报告审计等鉴证服务也只有当存在不利于管理当局的信息且管理当局想掩饰时,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才会有要求注册会计师合谋的需求。面对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合谋要求,注册会计师首先要考虑的是如果拒绝管理当局的合谋要求后,可能带来的服务费损失。虽然从制度设计的初衷看,在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注册会计师是受财产所有人委托对经营者的受托经营责任进行监督,但是由于资本市场投资的分散性、股份的流动性和股东的不确定性,要由全体股东实施审计委托交易成本太高,也不现实,使得上市公司审计的实际委托人缺位,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实质上掌握着注册会计师的选择权。审计服务市场明显是买方市场,管理当局可以选择自己满意的注册会计师,而注册会计师却没有或很少有选择委托人的能力,在会计师事务所产生恶性竞争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其次,注册会计师还要考虑拒绝合谋后非鉴证业务可能受到的损失。目前审计市场的非鉴证服务发展迅速,逐渐成为注册会计师的主要收入来源。在上市公司中,对注册会计师的选聘是由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执行的,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还不敢明目张胆解聘拒绝合谋的注册会计师,而非鉴证业务是由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具体选聘,聘请哪个注册会计师,付多少费用全由管理当局决定。因此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往往以非鉴证业务为筹码,或明或暗地对执行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施加压力,迫使其发表的审计意见符合管理当局的要求。

(2)合谋成本。在收益一定的情况下,影响注册会计师作出是否接受合谋的关键因素是合谋成本的高低。合谋成本的高低首先受审计合谋被查出的可能性影响。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合谋要求前,肯定要考虑管理当局舞弊的性质和类型。若管理当局的舞弊很容易被查出,即使有很高的收益,注册会计师也可能拒绝。其次,注册会计师还要考虑管理当局的舞弊被查出后,自身免责或减轻责任的可能性。由于审计存在固有风险,对于有些差错和舞弊,即使注册会计师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也不一定能发现。在合谋前注册会计师往往要考虑管理当局舞弊的性质和类型是否便于推脱责任,即使合谋被查出时,也可能只接受较轻的处罚。最后,注册会计师要考虑合谋被查出后的处罚损失。这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名誉、人身自由等损失。如果对参与审计合谋的注册会计师在刑事处罚、民事赔偿和职业准入方面有足够的震慑力,一个理智的注册会计师会宁愿坚持原则接受失去业务的现实,也不会冒险参与管理当局的合谋。

## 二、审计合谋的定量分析:博弈分析

注册会计师是具有有限理性的经济人,是否接受管理当局的合谋完全取决于其对期望成本与期望效益的比较结果。

为了得到审计合谋的博弈均衡条件,我们需进行如下假设:

假设 1: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获取的收益为  $R$ ,其中包括当期的审计收费和未预期审计收费的贴现值。

假设 2:注册会计师选择与被审计上市公司合谋,则注册会计师可获得额外收益  $R_{ex}$ ;如果不受查处,会计师事务所的收益就是  $R+R_{ex}$ ;如果受到查处,会计师事务所将受到罚款、吊销证券审计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直接处罚,其效用为  $F$ ,除此之外还将影响其信誉和市场份额,这样遭受处罚和信誉损失后的经济收益贴现值为  $R_1$ 。

假设 3:注册会计师对由于审计合谋而被查处的主观估计概率为  $p, 0 < p < 1$ ,它与实际客观概率相关,但不相等。

假设 4:注册会计师保持客观、公正,拒绝与被审计上市公司合谋。如果被审计上市公司不解聘注册会计师,则其无损失,收益仍为  $R$ ;如果被审计上市公司解聘注册会计师,则注册会计师受其他上市公司聘用,同样可有收益,其贴现值为  $R_2$ 。

假设 5:注册会计师对不与被审计上市公司合谋而遭到解聘的主观估计概率为  $q, 0 < q < 1$ ,它与实际客观概率相关,但不相等。

则注册会计师采取合谋策略时其期望收益可以表示为:

$$(R+R_{ex})(1-p)+R_1p-Fp \quad (1)$$

若注册会计师保持客观、公正,拒绝合谋时,其期望收益可以表示为:

$$R(1-q)+R_2q \quad (2)$$

作为理性的决策者,选择合谋还是不合谋行为的动机取决于两种情况下期望收益大小的比较。如果合谋的期望收益大于拒绝合谋的期望收益,会促使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保持客观公正。

即当  $(R+R_{ex})(1-p)+R_1p-Fp > R(1-q)+R_2q$  时,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整理上式可得:

$$R_{ex}(1-p)-(R-R_1)p-Fp+(R-R_2)q > 0 \quad (3)$$

由上式可得出如下结论:合谋所获得的额外收益  $R_{ex}$  及不被查处的概率  $1-p$ 、拒绝合谋被解聘的概率  $q$  以及拒绝合谋而被解聘后预期收益的降低  $(R-R_2)$  与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行为的动机正相关;合谋而被查处后预期收益降低  $(R-R_1)$ 、合谋而受到的直接处罚  $F$  以及合谋被查处的概率  $p$  与会计师事务所选择合谋行为的动机负相关。

对于上述影响审计合谋行为动机的因素可以进一步分析如下:

(1)合谋所获得的额外收益  $R_{ex}$ 。额外收益对合谋动机是一种正激励,被审计上市公司给予的额外收益越多,注册会计师合谋动机越强烈。但是额外收益的增长是有限度的,它不会超过被审计上市公司自身因合谋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因此其激励作用是在一定范围内的。

(2)注册会计师拒绝合谋被解聘的概率  $q$ 。其他因素一定时,解聘概率  $q$  越小,合谋动机越弱;反之, $q$  越大,合谋动机越强烈,当  $q=1$  时,即只要注册会计师拒绝合谋就会被解聘,此时,即使  $p=1$ ,但只要  $R_1-R_2 > F$ ,就仍存在合谋诱因。在低

效甚至无效的审计市场下,注册会计师的声誉价值较低,而上市公司选择注册会计师并不以其声誉的好坏为标准,因此 $R_1-R_2>F$ 的情况完全有可能出现。因此可以说,审计市场越有效,被审计上市公司的解聘权对注册会计师保持公正的影响力越小。

(3)拒绝合谋而被解聘后预期收益的降低 $R-R_2$ 及合谋而被查处后收益的预期降低 $R-R_1$ 。假定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在现有收益 $R$ 一定的情况下, $R_1$ 与合谋动机正相关, $R_2$ 与合谋动机呈负相关。在有效的审计市场下,保持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将获得更高的信誉以及更大的市场份额,此时 $R_2\geq R$ ,注册会计师不仅不会有损失,甚至还会有收益,注册会计师根本不会有合谋动机;而合谋的注册会计师被查处后,将被审计市场所背弃,无法承揽业务, $R_1<R$ ,当 $R_1$ 趋近于0时,现有收益将全部成为损失,此时注册会计师选择合谋的动机将受到极大的遏制。在无效的审计市场下,保持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会被审计市场所背弃,很难再招揽到新业务, $R_2$ 越小,现有收益对审计合谋的刺激越强;而对于合谋的注册会计师,无效的审计市场可能不做出反应,此时, $R_1=R$ ,合谋被发现也毫无损失,合谋动机将受到极大激励。

(4)监管部门对审计合谋的查处概率 $p$ 及直接处罚 $F$ , $p$ 和 $F$ 取决于监督机制的完善和有效,监督机制越完善、越有效, $p$ 越大,审计合谋的成本就越高,合谋动机就越弱。此外, $F$ 的大小还受到法律惩戒机制的影响,若法院判罚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则会在较大程度上提高 $F$ 值的大小。

### 三、证券市场审计合谋阻断机制的构建

通过对审计合谋形成机理的分析,我们知道影响审计合谋的因素有很多,要阻断审计合谋,必须从被审计公司的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两方面抑制审计合谋的供给和需求,尽可能降低合谋收益,增加合谋成本,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监管制度等多方面进行改革。

1. 加强公司治理,完善经理人的评价考核制度。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舞弊动机是审计合谋的起因,若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没有财务舞弊的需求,注册会计师合谋的供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管理当局的舞弊诱因是存在舞弊收益,这与目前一些上市公司的评价制度不科学有关。一些上市公司为了督促经理人尽心为公司工作,往往将经理人的薪酬和奖励与公司经营的最终成果如每股收益、公司市值等指标直接挂钩。当这些指标合理科学时,能达到激励的目的,但若制定不科学,产生过大的增量收益,就会使管理当局产生舞弊的冲动。因此,对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的考核激励不能只注重经营结果,还要将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考核纳入评价体系,在设定考核目标时,要激励适当。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经理层以及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内部监督机构(如内部审计部门)三者之间的相互制衡的关系,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削弱经理层对董事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强化内部审计等内部监督机制,尽量把经理层的舞弊控制在萌芽状态。

2. 改革现行审计委托模式,增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

性。要使注册会计师有揭露管理当局舞弊的主动性,发挥独立审计的监督职能,前提是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但在现行的审计委托模式下,管理当局实质上控制了注册会计师的选聘权,注册会计师同时提供鉴证和非鉴证两种服务,与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有着千丝万缕的经济利益关系,严重损害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因此,改革现行的审计委托模式,切断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的利益纽带,是注册会计师坚持原则拒绝合谋的基础。审计委托模式改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根据注册会计师服务内容不同,逐渐专业化,实现鉴证业务与非鉴证业务分业管理。由于鉴证业务和非鉴证业务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有完全不同的要求,非鉴证业务不要求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是由上市公司管理当局直接聘请注册会计师,也可视为上市公司管理当局“雇佣”的管理顾问。注册会计师同时提供两种服务,其角色很难转换。而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往往也将非鉴证业务作为要挟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合谋的工具。如果将注册会计师的鉴证业务与非鉴证业务实行分业管理,即成立专业化的会计事务所,严格限定其业务范围,从事鉴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不能从事非鉴证业务,则可切断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的直接利益联系,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社会责任。此外,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进行分别管理后,证券市场的监管部门可以提高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审计市场的良性竞争。我国目前的审计市场是典型的买方市场,不是缺乏竞争,而是竞争过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分业管理后,可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集中度,防止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过度竞争。

(2)改革现行的上市公司由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托的模式,构建以保障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当对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和非鉴证业务进行分别管理后,对鉴证业务的委托方式就成为影响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键因素。而上市公司现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委托模式存在一些制度缺陷,已严重损害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①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常设委员会之一,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仅发挥顾问的作用,其意见更多体现董事会的意志,而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当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管理当局成员在董事会任职的情况非常普遍,在一些公司中还存在着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情况。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往往与公司管理当局存在利益关联,现实中不同公司的高层互为对方外部董事的现象十分普遍,而且外部董事通常持有所在公司的股票与股票期权。③多数外部董事是非全职的监督者,他们面临着时间与精力的约束。④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来设立,其成员的提名、任命和报酬受制于董事会,且其成员还可以是董事会其他下属委员会的成员,这实质上影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虽然管理当局不直接负责公司注册会计师的选聘,但其可通过一些行为影响或直接控制注册会计师的选择权。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之间就形成了“间接雇佣”的关系。

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注册会计师被管理当局控制和“雇

佣”的关系,必须改革现行委托模式。但是,上市公司审计委托模式的改革涉及多方利益,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各国可根据本国实际情况和市场发育程度,分阶段实施。

3. 培育和完善的审计市场,发挥审计市场惩戒机制和声誉机制作用。

(1)加大处罚力度。目前对违法违规的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偏轻,行政处罚较多,刑事处罚较少,而民事处罚则寥寥无几,对违法的注册会计师达不到震慑的效果。注册会计师是具有有限理性的经济人,既然他们行为抉择的依据是自身利益最大化,那么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加大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的成本,将现有的以行政惩罚为主的惩罚模式,逐步转化为以民事惩罚为主,辅以行政惩罚与刑事处罚的模式,以此提高对合谋注册会计师的处罚力度,这对于阻断审计合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健全民事诉讼制度,完善民事赔偿机制。在发达国家,因出具虚假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给广大外部投资者或债权人带来损失的上市公司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审计合谋者最有威慑力的惩罚手段是民事赔偿机制,为此,我国应该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引入民事赔偿机制和相应的民事诉讼机制,尽快出台具体可操作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明确对违法事务所和个人的民事责任,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的风险意识,增加其拒绝审计合谋的决心。

由于审计业务的专业性和举证的难度,注册会计师对利益相关者的侵权责任的归责要采用过错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只要有证据能够证明会计信息使用者遭受的投资损失是由审计服务提供方即注册会计师所致,而注册会计师又不能证明其没有过错,那么就可以推定注册会计师存在过错,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为了消除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行为的庇护,应将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逐步转化为无限责任制,以最大限度地落实法院判罚的赔偿金。但是,单纯依靠惩戒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可能带来一定的社会负效应。例如,基于民事惩罚的惩戒成本过大会增大审计风险,使审计人员在发表审计意见时趋于保守,可能出具更多的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这就造成审计信息的供给不足,从而降低社会投资水平。此外,现实中导致审计失败未必都是审计合谋的结果,可能是注册会计师疏忽,也可能是审计技术局限,但事后招致损失的所有者为了获得损失赔偿可能诬陷注册会计师和高管层,使审计技术风险和自然状态风险都转移到注册会计师和高管层身上,此时,所有者承担较小风险,会诱使其作出不够谨慎的投资决策,进行冒险投资,这会导致整个社会投资水平远离最优状态,对于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3)提高声誉约束机制效力,实现惩戒机制和声誉机制的有机结合。声誉损失是一种基于所有权的事后的非强制性的惩罚,对合谋者构成了一种机会成本。在有效资本市场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声誉往往可以带来更多的市场份额、更高的审计收费、更少的谈判成本、更少的管制限制、较低的法律风险等,若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上市公司合谋出具虚假审计意见,

这不仅意味着可能招致诉讼赔偿,而且还可能丧失现有的客户,并难以吸引新客户的加入。具体的措施包括:①在审计市场推行注册会计师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做好注册会计师的行为记录工作。②市场要有接纳诚信的独立审计师的动力和压力,这样上市公司就会有动力聘请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就会自觉地抵制造假,维持诚信;一旦注册会计师的违约行为曝光,将受到整个审计市场的抵制,一次失信行为不仅使注册会计师在市场交易领域失去签约资格,同时在职业领域,亦失去了他人的尊重、赞赏、归属感等精神财富,审计合谋后即使换取了超额的经济收益,亦会因精神上的空虚而无法获得真正的满足感。

无论是惩戒机制还是声誉机制,均旨在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合谋的成本。在现实生活中,当法院的证据问题阻碍了惩戒机制功效的发挥时,声誉机制对注册会计师施加私人惩罚而形成的声誉损失,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控制审计合谋的作用。惩戒机制与声誉机制二者缺一不可,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在阻断审计合谋方面从不同侧面起着不同的作用。

#### 四、小结

上市公司审计合谋问题不仅危及到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转与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严重影响了公众投资者对会计信息、审计公信力乃至整个社会信用系统的信心,侵蚀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与发展。要根治审计合谋,必须从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审计委托制度和注册会计师的监管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形成一个系统的审计合谋的阻断机制,在被审计公司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之间构筑一道坚固的防火墙。其中,审计委托制度的改革是关键,必须改革现行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实质上影响或控制注册会计师选择权的审计委托制度。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和政府主导市场的国情,采用证监会审计委托模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美英等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发达的国家,可采用罗恩教授提出的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此外,还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科学的经理人考核激励制度,抑制管理当局舞弊动机,培育完善的审计市场,建立审计市场的民事赔偿机制,发挥审计市场的惩戒和声誉机制,促使注册会计师能自觉坚持原则、抵制合谋。只有这样,从审计合谋的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共同治理,才可能从根本上治理财务舞弊和审计合谋问题。

【注】本文为浙江省教育厅资助项目(编号:Y200908455)。

#### 主要参考文献

1. 雷光勇. 证券市场审计合谋: 识别与规制.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2. 蒋尧明, 郑佳军. 改革现行审计委托模式的思考——兼论证券交易所招投标制度的设计. 财经问题研究, 2005; 7
3. 周蔚, 张靖. 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有效性研究. 当代经理人, 2006; 5
4. 陈汉文, 王华, 郑鑫成. 安达信: 事件与反思.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3
5. 张文斌. 不同审计委托模式下审计合谋的博弈分析.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5; 1